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地下鐵路－機場鐵路二期香港站延展掉車隧道

根據第 7 條修訂方案

修訂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7 條的規定，建議修訂地下鐵路－機場鐵路二期香港站延展掉車隧道的方案。該方案在 2001 年 9 月 14 日及 21 日刊登的第 5656 號政府公告中提述。該方案已獲運輸局局長根據《鐵路條例》第 11(1) 條批准，並在 2001 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7 日刊登的第 7404 號政府公告中公布。

2.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建議修訂該方案。有關修訂項目在下文說明，並在附連的圖則顯示，包括總體規劃圖則第 LAR2/P/00/CIP/P02/001 號的「修改 1」；總體規劃圖則第 LAR2/P/00/CIP/P02/002 號；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LAR2/P/00/CIP/P02/003 號；以及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LAR2/P/00/CIP/P02/004 號（「修訂圖則」）。

3. 建議修訂項目的一般性質及範圍如下：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S1		方案的標題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說明地下鐵路－機場鐵路二期 香港站延展掉車隧道的方案 總體規劃圖則 第 LAR2/P/00/CIP/P02/001 號（修改 1） 及第 LAR2/P/00/CIP/P02/002 號；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 第 LAR2/P/00/CIP/P02/003 號；和 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 第 LAR2/P/00/CIP/P02/004 號 附連於方案」。
S2		在「方案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分題下，方案的第 1 段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建議建造地下鐵路－機場鐵路二期香港站延展掉車隧道。這項工程在下文說明，並在總體規劃圖則第 LAR2/P/00/CIP/P02/001 號（修改 1）及第 LAR2/P/00/CIP/P02/002 號；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LAR2/P/00/CIP/P02/003 號；和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LAR2/P/00/CIP/P02/004 號（「圖則」）顯示。」。
S3		在「方案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分題下，方案的第 2 段 (a) 及 (b) 分段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 「(a) 興建約 500 米長的地下隧道（其中約 40 米在原有刊憲方案中標示為擬建的明挖回填隧道已完成）； (b) 建造一座通風大樓； (c) 進行現有東涌線或機場快線的修改工程； (d) 進行鐵路軌道的基面工程、土方工程、土木及結構工程，以及機電工程； (e) 興建其他相關的鐵路設施，包括鐵路軌道、列車控制及通訊設施，和機電設備； (f) 進行現有道路及設施，包括行車道、行人徑、樓梯、公園、休憩用地及上落客處的相關重建、修改及重新定線工程； (g) 進行預防或補救工程，包括土地處理；以及 (h) 進行附帶工程，包括相關的渠務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工程、水務工程、環境美化工程、其他道路工程、拆卸及重置現有的管道和設施，以及拆卸棄置地基及設施。」。
S4		在方案第 2 段後添加下述新段落： <u>「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u>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以便惠及政府在方案界線範圍內的土地，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範圍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LAR2/P/00/CIP/P02/003 號顯示，詳情則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LAR2/P/00/CIP/P02/003 號顯示的暫時佔用面積表說明）。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命令，可載有行政長官覺得對該命令的施行是有需要或有利的相應及附帶規定，尤其可包括授權某些人為進行任何作業或為裝設、維修或拆除任何構築物或器具而進入土地或建築物的規定。如有需要，政府會根據條例第 21 條，就設定該等權利的事宜另行發出通知。」。
S5		在「須予封閉或作大幅改動的道路」分題下，於方案的第 3 段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 22 條賦予的權力，授權永久或暫時封閉，或永久或暫時大幅改動在總體規劃圖則第 LAR2/P/00/CIP/P02/001 號（修改 1）及第 LAR2/P/00/CIP/P02/002 號顯示的道路或其任何部分；並宣布對有關道路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有關道路或其下或其上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或須終絕或予以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修改或限制的範圍，以及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的時間或持續期。如有需要，政府會根據條例第 23 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封閉或大幅改動有關道路的方式。」。
S6		以「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取代在「土地及建築物的視察及預防和補救工作」分題下，方案第 4 段提述的「運輸局局長」。
S7		以「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取代在「公用事業設施服務」分題下，方案第 5 段提述的「運輸局局長」。
S8		在方案第 5 段後添加下述兩個新段落： <u>「附連在土地或建築物上或從土地或建築物突出的物體或構築物的拆除</u>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 26 條賦予的權力，要求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擁有人拆除附連在該土地或建築物上的或從該土地或建築物突出的任何物體或構築物。如有需要，政府會根據條例第 26 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須予拆除的物體或構築物以及進行清拆工程的期限。 <u>與方案或鐵路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的控制</u> 為行使條例第 27 條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LAR2/P/00/CIP/P02/004 號顯示及述明可能須行使建築圖則或工程展開的控制的土地範圍。凡與方案或鐵路的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包括在方案界線以外進行的建築工程），均須受控制。」。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A1	第 LAR2/P/00/CIP/P02/001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以反映在 2001 年授權原有刊憲方案後在周邊環境已建成的多項基礎設施。修訂方案界線。
A2	第 LAR2/P/00/CIP/P02/001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擬建地下鐵路設施或隧道的布局，並加入相關切面標記及切面圖。
A3	第 LAR2/P/00/CIP/P02/001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擬採用明挖回填法興建的地下鐵路設施或隧道的布局及新增擬採用鑽挖或挖掘興建的地下鐵路設施或隧道的布局。
A4	第 LAR2/P/00/CIP/P02/001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以反映在不同施工階段用作工地的部分土地。
A5	第 LAR2/P/00/CIP/P02/001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以反映在工程進行中及完工後將會保留、改道或修改的現有的道路及行人徑。
A6	第 LAR2/P/00/CIP/P02/001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以反映部分已完成的地下鐵路設施或隧道（原有刊憲方案中的擬建的明挖回填隧道）。
A7	第 LAR2/P/00/CIP/P02/001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更改及新增擬建通風大樓或鐵路設施連通風井及通道的大約位置。
A8	第 LAR2/P/00/CIP/P02/001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以反映在工程進行中將會實施臨時交通安排並修改為臨時道路開放予公眾使用的部分臨時施工用地。
A9	第 LAR2/P/00/CIP/P02/001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以反映在工程進行中及完工後將會保留、改道或修改的現有的道路及行人徑。
A10	第 LAR2/P/00/CIP/P02/001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加入一般說明。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A11	第 LAR2/P/00/CIP/P02/001 號 (修改 1) 及 第 LAR2/P/00/CIP/P02/002 號	方案予以修訂，修訂圖例。
A12	第 LAR2/P/00/CIP/P02/002 號	方案予以修訂，擬增設臨時施工區。
A13	第 LAR2/P/00/CIP/P02/003 號	方案予以修訂，增設建議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範圍，有關範圍為附連於內地段第 9088 號餘段的部分黃色及部分綠色地區。
A14	第 LAR2/P/00/CIP/P02/004 號	方案予以修訂，增設就建築工程（包括在方案界線以外進行的建築工程）與方案或鐵路的營運或維修不相容，可行使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展開的控制的土地範圍。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陳美寶

2026 年 8 月 11 日